

跨境理財通(南向通)基金認購費優惠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基金認購費優惠 (「優惠」)適用於202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2. 「理財通戶口」指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 提供的跨境理財通 (南向通) 顯卓理財戶口。
3. 「合資格客戶」指客戶於東亞銀行持有有效之理財通戶口 (於推廣期內或之前開立)。
4. 此優惠適用於合資格客戶完成的合資格基金交易。「合資格基金交易」指於推廣期內經東亞銀行分行、東亞網上銀行或東亞手機銀行整額認購合資格理財通基金。優惠詳情如下：

合資格基金交易	整額認購費
每次達港幣 \$500,000 (等值)或以上	2.20%
每次低於港 幣\$500,000 (等值)	2.50%

5. 優惠不適用於基金轉換、基金贖回或不設認購費的基金的基金單位。
6. 優惠不適用於月供投資計劃。
7. 東亞銀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所有或任何優惠及 / 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不作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8. 除另有指明外，若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獲享此優惠與其他推廣優惠，東亞銀行保留只提供一項或部份優惠之權利。
9. 除合資格客戶及東亞銀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此等規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規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0. 如果東亞銀行發現合資格客戶不符合獲得優惠的要求或違反任何條款及細則，東亞銀行保留向合資格客戶收回優惠或優惠的等值的權利。
1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2.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要聲明：

-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的單位價格可升可跌。基金產品的組合需承受市場波動及買賣投資有其內在風險。閣下不應只單憑本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 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所有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產品說明書，以取得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細資料。
- 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有關基金產品，除非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有關基金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該等基金產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提供及/或其有限制。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本資料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 本資料所載之資料只作資訊用途，並不構成要約、游說、邀請或建議認購任何證券或投資產品。
- 適用於分銷投資產品 – 對於東亞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東亞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刊發